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開設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一職  
以擔當社會保障方面的職責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擬開設一個常設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建議。有關職位會掌管社會保障工作和領導社會保障科，職銜建議為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社署將刪減一個常設的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位，以抵銷新開設的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職位。

## 背景

2. 社會保障計劃是社署負責的最大規模計劃，由社會保障科推行。社會保障科轄下約有 1 770 名常額公務員，佔社署人手編制 35%，預計所涉的經常開支為 241 億元，佔社署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財政預算的 70%。社會保障科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推行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以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
- (b) 定期檢討各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緊急救濟，以確保社會保障計劃有效運作，以及有足夠能力應付開支；
- (c) 制訂和推行策略計劃，以防止和打擊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計劃的情況；以及
- (d) 制訂策略計劃，以落實「從福利到工作」的目標，並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及單親人士自力更生。

3. 社會保障科總部設有六個專責組別，包括：

- (a) 管理及執行組；
- (b) 政策檢討組；
- (c) 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管理組；
- (d) 自力更生支援組；
- (e) 風險管理組；以及
- (f) 特別調查組。

4. 上述第 3 段(a)至(d)項的四個專責組別各由一名總社會保障主任（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掌管，上述第 3 段(e)及(f)項的兩個組別則由一名總社會保障主任掌管。至於社會保障計劃及各項就業援助措施的日常管理和推行工作，則在七名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的監管下，透過 37 間社會保障辦事處及 38 個就業援助組執行。

## 理由

### *現行架構不足之處*

5. 現時，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sup>註</sup>的副署長（行政）（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在各總社會保障主任支援下直接監督社會保障科的工作，此外亦負責監督行政科、財務科、人力資源管理科、資訊系統及科技科和研究及統計組的工作。

6. 過去數年，社會保障制度涵蓋的範圍不斷擴大，處理的個案數目急速增加，制度的各項細則也日益複雜，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政府近年推行了多項扶助弱勢社羣的措施。由於缺乏一名全職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副署長（行政）處理社會保障工作，因而令社會保障科出現實際運作問題。

7. 許多不屬於總社會保障主任職級人員職責範圍的日常運作事務，本來可以由助理署長職級人員處理，但現時卻全部由副署長（行政）負責。基於副署長（行政）職責繁多，在監督

---

<sup>註</sup> 此為暫時填補一個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職位的編制以外職位。

多個分科的工作之餘，還要兼顧社會保障科大大小小的運作事宜，工作壓力實在沉重。許多日常管理事務上的重大決定，在一般情況下本可依運作安排交由一名助理署長職級人員負責，但現在都要副署長（行政）親力親為。

8. 在二零零七年進行檢討後，社署認為運作上確有必要由一名全職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掌管社會保障工作。由於尚待當局批准開設一個助理署長常額職位，社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採取了臨時措施，暫時調派一名首席社會工作主任協助處理社會保障工作。

### *面對的挑戰*

9. 社會保障是福利開支的主要項目。在過去十年間，綜援開支增加了接近兩倍，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 94 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 179 億元；在同一期間，公共福利金開支由 37 億元增加至 55 億元。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綜援和公共福利金開支大約佔政府總經常開支的 12.2%。過去幾年，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數目不斷增加，加上經濟衰退導致更多在就業年齡的人士需要申請綜援，不但引起不少市民關注，也令社會保障科面對沉重壓力，有必要推出新計劃以應付新趨勢。

10. 由於社會保障付款額大幅增加，同時為了加強防止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制度的情況，社署必須定期進行檢討，以便改革及加強社會保障服務、為防止並打擊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計劃而設的審查和覆檢制度以至技術基本設施。有關工作包括檢討在各項計劃下提供的社會保障服務、各項就業援助計劃、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加強措施、其他鼓勵健全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的措施、防止因詐騙、濫用社會保障計劃及多領款項而浪費公帑的資格審核機制，以及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11. 為應付愈來愈多的挑戰，社會保障科亦須密切監察其運作情況，積極改善服務，從而以更有效、更具效率和更方便服務使用者的方式提供服務。出任建議增設的助理署長職位（屬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職級）的人員會運用其專業知識，包括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和管理、資源管理及運作事宜的專業知識，領導並掌管社會保障科，並支援副署長（行政）的工作。有關工作的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說明。

(a) 提供社會保障服務

社會保障計劃為香港不少人提供保障。立法會、各政黨、社會團體及市民都十分關注社會保障計劃的推行和發展。社署需要一位能幹和觸覺敏銳的專責助理署長，根據政策目標有效推行和監察社會保障計劃；仔細審核各項行政安排，包括處理程序及內部工作流程；以及協調社會保障制度與政府社會政策下的其他制度。

(b) 防止和打擊詐騙個案

過往多年，社署曾聯同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及效率促進組等部門／機構，就防止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計劃進行了多項檢討。由於大部分所得的建議均需要跨科別的合作方可落實，因此社署成立了一個由副署長（行政）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多個社署分科代表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建議的推行進度。我們認為需要有一位專責的助理署長，制訂全面和完善的策略計劃，以落實有關建議和監察推行進度，並掌管社會保障科，以及與其他分科協調以改善效率，同時持續加強防止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計劃的工作。

(c) 提升技術基本設施

社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推出具有關鍵功能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以處理社會保障付款事宜。由於如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電腦系統一般使用周期為五至十年，社署於是就應該大規模提升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功能抑或更換整個系統展開了一項可行性研究。研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研究報告建議社署應更換現時的社會保障電腦系統。落實這項建議，所需時間為 36 個月。為確保更換計劃順利完成，社署須構思推行研究報告建議的方法及作出所需安排，包括申請撥款，安排人力支援，發出標書和監察更換計劃。

社署經考慮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規模、使用範圍及複雜程度，認為有必要由一名富經驗的專責首長級人員以策略方法推行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建議，並監察整個更換計劃。該名富經驗的首長級人員除了要確保現有系統可順利轉換至新系統，維持有效支援，令社會保障計劃得以繼續運作外，還要督導研發新系統的工作，以應付日後的運作需要。

#### (d) 推行鼓勵自力更生的措施

為了協助不同類別和組別的綜援受助人，社署自二零零六年起，推出一系列鼓勵自力更生的措施，包括為在天水圍居住及有工作能力的年輕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旨在協助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受助人及兒童照顧者投身工作自力更生的「欣曉計劃」；以及協助長期領取綜援及較難就業但有工作能力的失業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勞工市場和找尋穩定工作的「地區就業支援試驗計劃」。社署必須密切監察這些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從而構思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的最佳方法。

社署需要有一位專責的助理署長負責制訂策略和措施，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以及監察各項計劃的進度、推行情況和成效。該名助理署長亦需要與其他有關單位緊密合作，發展「一站式」的就業及培訓／再培訓服務。

#### ***開設一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職位的需要***

12. 由於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工作範圍廣泛、性質複雜及日趨敏感，加上社會保障制度與其他福利制度的關係錯綜複雜，而且未來會有不少艱巨的挑戰，所以社會保障科實在需要一名全職的專責助理署長。該名助理署長必須在社會福利發展及行政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對社會問題有透徹的認識，並且有能力處理複雜的問題，以便掌管社會保障工作。建議開設的助理署長一職的職責包括領導社會保障科應付未來的挑戰，運用策略推動社會保障制度的發展、管理及執行工作，更妥善協調和盡量好好調配和管理撥作社會保障服務的資源，以及確保社會

保障科能夠達到政策大綱的目標和按優先次序執行各項工作。此外，在此項安排下，社署將能夠保留社會保障工作的專業知識及相關經驗，有利長遠發展。

13. 建議開設的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一，擬議的社署及社會保障科組織圖則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 **刪除一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職位**

14. 社署轄下 12 個地區福利辦事處負責提供、規劃及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各辦事處分別由一名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擔任主管。過去數年，社署推行了多項節約措施，包括關閉非核心部門服務單位並把有關服務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以及理順服務單位的工作及把部分服務單位合併，例如重置六間為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青少年及少年犯而設的住宿院舍。上述轉變促使社署檢討地區架構，檢討時參考了各區的社會和人口特徵及對社會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及各地區福利專員的管理範圍（包括監督的服務單位數目），務求善用資源。檢討得出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把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與南區福利辦事處合併，然後設立新的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有關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落實。兩個辦事處合併後騰出了一個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該職位暫時重行調配至社會保障科作為臨時安排。現建議刪除該常設的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5. 社署曾慎重研究能否在署內物色一位現職的助理署長，由其兼任建議開設的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的工作，但最後認為有關方案並不可行。由於各類社會福利服務擴展迅速，所有現任助理署長均須全力執行本身的職務，即與安老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青年及感化服務及津貼撥款事宜相關的職務。我們亦曾考慮重行調配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首席社會工作主任職位，此後由其掌管社會保障科，但長遠而言，還是需要一名助理署長職級的人員處理項目繁多、性質複雜的社會保障工作，否則必定有礙整個社會保障制度的暢順運作及未來發展，而且有損社會保障服務的成效及效率。

##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計算，這項建議涉及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常設職位	元	職位數目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1,428,000	1
減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	1,201,200	1
額外開支	<u>226,800</u>	<u>0</u>

至於所需的額外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4,000 元。我們已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落實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未來路向

17. 我們計劃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供其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考慮。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八年三月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職責說明

職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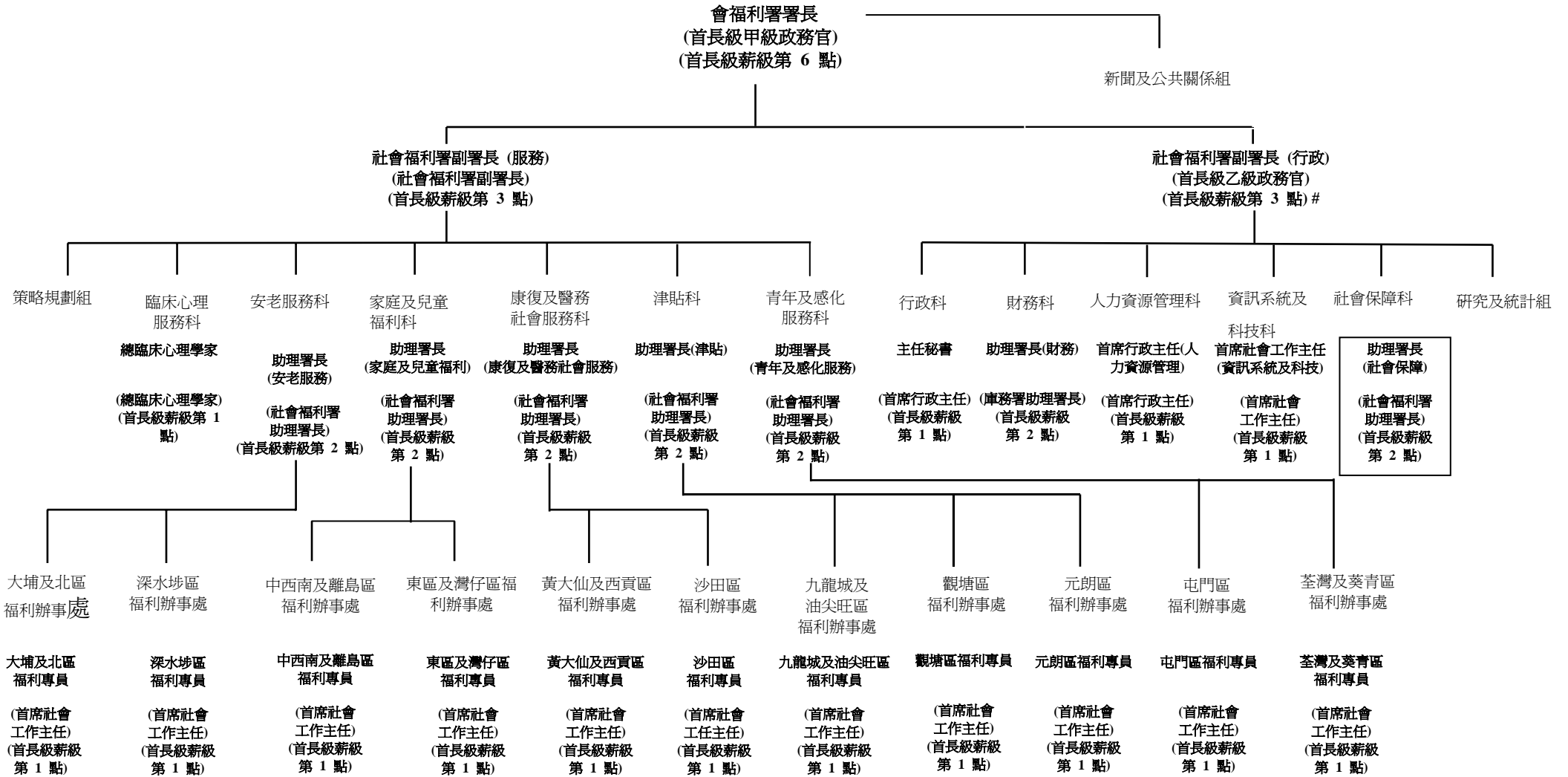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3點）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協助制訂社會保障服務的策略和政策目標。
2. 規劃、發展和管理整個社會保障制度。
3. 制定並檢討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運作政策、執行指引及工作程序。
4. 確保所有社會保障辦事處在推行各項社會保障計劃時做法一致。
5. 處理政策事宜，並監督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組及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工作。
6. 監督及檢討緊急救濟政策及運作程序，並在發生自然災害時統籌有關服務。
7. 監督檢討及監察社會福利服務所需的統計數據收集及分析工作，以供規劃服務之用。
8. 管理獲編配的人手和運用獲批撥的其他資源，以及監督社會保障人員的人力策劃和培訓事宜，以應付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



# 社會福利署擬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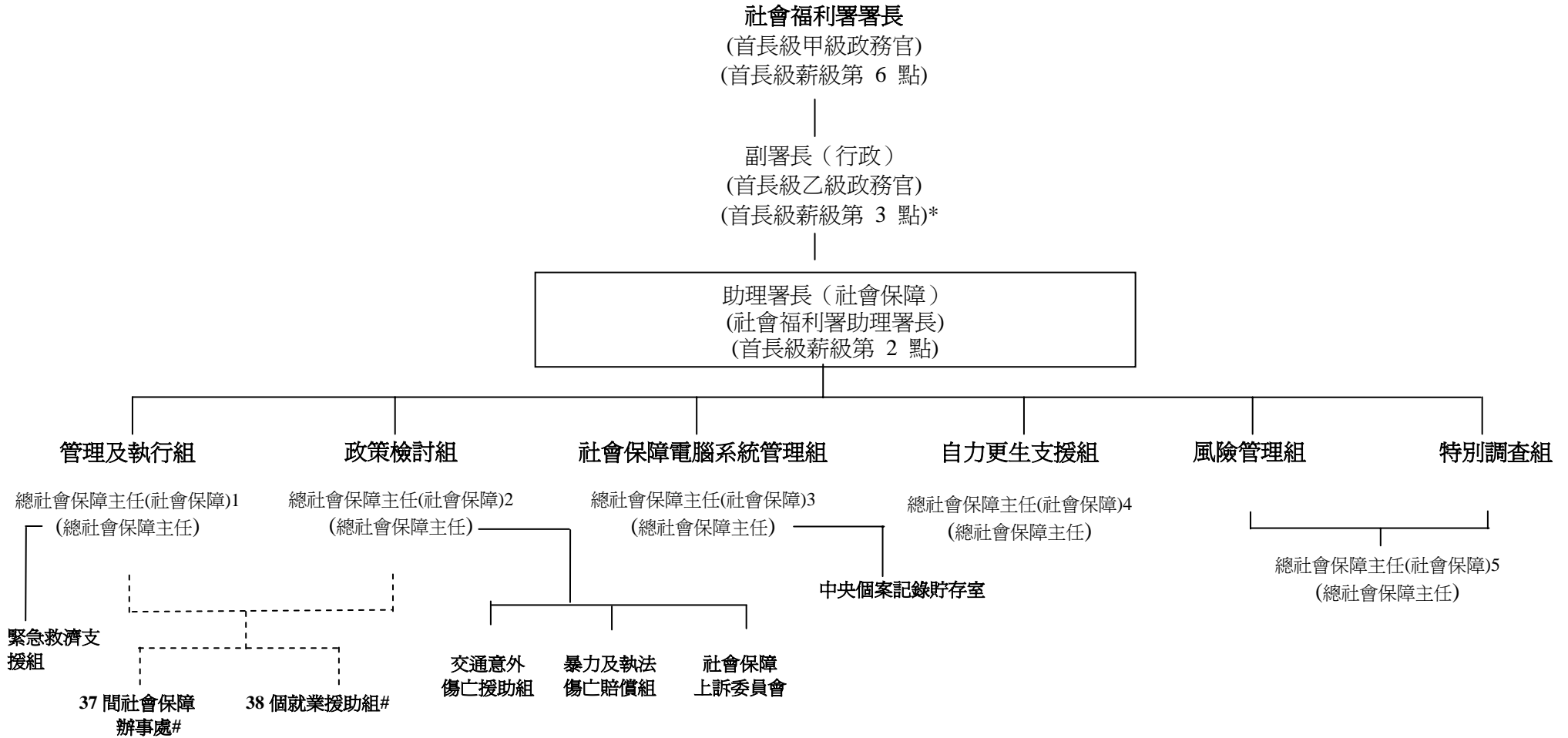


註：

# : 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的職位

: 本文件中擬議開設的職位

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科擬議組織圖



註：

□：本文件中擬議開設的職位

\*：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社會福利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職位

#：由地區福利專員負責監管日常運作